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101年12月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12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6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基本信念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培育人才、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，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(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)適用本守則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，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：

一、知識真理：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。

二、學術自由：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。

三、公正客觀：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。

四、誠信正直：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，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。

五、和諧純淨：維護校園和諧純淨，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。

六、互敬合作：自尊互敬、包容合作，促進大學之協調、融合及發展。

七、敬業精進：精益求精，追求卓越。

八、篤實服務：熱誠篤實，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以道德美化社會。

第四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第五條 教師應依課表暨講授大綱授課。

第六條 教師應指定適當教材、作業或報告，以提昇教學及學習效果。

第七條 教師應重視師生間雙向溝通，並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，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
第八條 教師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標準評定學生學習成就。

第九條 教師應斟酌與學生相處合宜方式，以期達成師生倫理與身教之效果。

第十條 教師應避免於上課期間論述個人宗教及政治觀點，影響學生之自主意識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應善盡指導學生論文或畢業專題工作，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、契合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，防止學生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或與專業領域不符等情形。

第三章 學術倫理

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對所發表的著作負責。

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。

第十四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。

第十五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不得以獨斷之主觀立場、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第四章 校園倫理

第十六條 教師與同仁相處，應謹守相互尊重之基本原則。

第十七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、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。

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有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控濫告之行為。

第十九條 教師不得對同仁或學生有霸凌、騷擾、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。

第二十條 教師不得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情誼。

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注意本身之行為及處事接物態度，期許成為學生之表率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，若疑有違反本守則行為者，除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，適用本守則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守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。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本守則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，本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調查事實。

調查小組成員五至七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含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（或中心主任、主任），並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。

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。

調查小組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，應以機密案件處理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（單位）處理。

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為調查檢舉案件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。

第二十八條 調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決議。

調查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相關單位（人員）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九條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作成書面資料送交教師所屬單位循三級三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守則是否成立，並作成具體決議。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依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處理外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，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決定：

一、不成立。

二、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三、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
四、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。

五、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委員會及論文審查（口試）。

六、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。

七、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。

八、記過。

九、申誡。

十、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
十一、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前項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懲處決定，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，報經教育部核准。

第二項所稱「一定期間」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情節輕重，審議決定。

對於違反本守則之處理，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，並避免不當聯結。

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，其調查審議期間得延長二個月，遇寒暑假期間，其時程得順延之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決議不成立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。

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，並副知檢舉人。

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、審理結果、懲處情形、理由、法令依據；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，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，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，得移請權責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